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债〔2018〕2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8〕5号),经综合考评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指标,确定工商银行等 44 家机构为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名单详见附件)。江西省财政厅将同承销团成员签订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主承销商：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承销团一般成员：

- 11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- 19、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22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0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5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- 41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4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